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5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進行經驗學習，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透過場域服務實作，達成學生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

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服務、反思、成果分享(慶賀)等歷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類別如下：

- 一、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並含實務、實作課程設計。
- 二、B類：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實作。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及課程審查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規定如下：

- 一、上課時數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 1 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1 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 二、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
- 三、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應提供開課計畫書，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其補助及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八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方式、學分數及鐘點計支，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 114 年 1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